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三(3)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就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Union Capital、JinChua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個別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因落實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寄發予股東。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日起三(3)年有效。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就售後租回服務而言，南山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經協商購買價將租賃資產售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南山集團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及
- (2)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按照南山集團(作為承租人)發出的指示向相關供應商或賣家購買租賃資產，而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

期限及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自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三(3)年內有效：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及南山集團就簽立及履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或豁免。

倘由於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不能再履行或將延遲履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則訂約方同意修改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根據相關規定更改或終止相關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南山集團同意不向本集團申索任何責任。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若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合約期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至八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個別協議可能有長於有效期的合約期。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為免生疑，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儘管個別協議的合約期可能長於有效期，但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將限制所有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而該等個別協議僅可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簽立。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
- (2) 相關個別協議的實際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向南山集團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
- (3) 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獲取金融機構向南山集團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本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為準；
- (4) 本公司向至少兩(2)或三(3)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以確保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實際利率及費用將不低於本公司當時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及費用；
- (5) 通過對南山集團所屬的適用行業、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評估而估算出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及／或
- (6) 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保證金(如適用)。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預期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設備。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本集團。

只要建議租賃資產之類別屬上述所載類別，本集團均可酌情釐定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於考慮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租賃服務之整體建議條款。作出有關決定的主要程序及機制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有效期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u>人民幣2,100,000元^(附註)</u>	<u>人民幣64,000,000元</u>	<u>人民幣120,000,000元</u>	<u>人民幣153,000,000元^(附註)</u>

附註：年度上限乃按比例釐定。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資金僅供南山集團實際經營需要之用。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向南山集團授予並由其動用的估計本金總額，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包括手續費)；
- (2)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4)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及
- (5)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

為免存疑，各個別協議的提款或動用期將不會受到有效期的限制，惟本集團有權批准各項提款的用途及資金流向，提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所有個別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其年度上限。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南山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其認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曾與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資產雄厚、償債能力可靠且為賴以信任的夥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則將於有效期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上述情況及南山集團應於有效期向本集團作出租金／利息付款或還款之事實，本公司認為，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高未償還本金相關的風險屬合理，可為本集團所接受。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董事(不包括宋建鵬先生(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一)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以維持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並將適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五類分類計量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對其支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釐定，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評估其撥備。

2. 本金、利率及相關費用之釐定

一般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採納之本金額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售後租回服務)及租賃資產的市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格應合理且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支付保證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2%至10%。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60%至90%的購買價款，餘款將由南山集團支付。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3%至10%)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費用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本公司的融資成本；(3)本公司向至少兩(2)或三(3)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

報價；(4)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及／或(5)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保證金（如適用）。

3. 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檢討有關每六個月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倘預計任何個別協議價值合計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個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符合及嚴格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

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就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確認

除宋建鵬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Union Capital、JinChua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個別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因落實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將於有效期內簽立的所有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及相關費用)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期限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起三(3)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及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為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及JinChuang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JinChuang」	指	Jin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宋建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個別協議本集團將予出租的資產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關於個別協議需要有較長期限的說明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亦包括南山集團之成員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的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d.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建鵬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